

脫癮而出

文/H

圖/SuNa i

信仰
專欄

青
心
吐
義



夜間，每逢交更的時候要起來呼喊，在主面前傾心如水。
你的孩童在各市口上受餓發昏；你要為他們的性命向主舉手禱告。

最近在讀《士師記》十三至十六章的時候，深深的感受到若參孫生在21世紀，應該有一大票同病同「癮」相憐的好朋友！

1. 參孫從出生就歸神要作「離俗歸主」的拿細耳人vs.主內眾多信仰第N代的孩子，一出生就洗禮「歸主」。
2. 參孫有信主的父母按神的旨意教導，可惜只有「形式」，未有信仰的實質vs.主內孩子只有聖經故事、不能犯什麼罪的概念，而未能真正的認識神。
3. 參孫留長髮是與神的一個約定，髮在約在，髮不在則約毀vs.現代基督徒與神的約定是一個「洗禮後屬神的關係」，故意犯罪則毀約，失去永生的身分！
4. 遊戲人間的參孫一生行事都在牴觸他的「拿細耳之約」，玩火必自焚vs.主內眾多青年在年輕時，常常也在試探「這樣有犯死罪嗎」？常常就一不小心自焚了！
5. 大力士參孫的癮「自由放縱」，終被所愛大利拉剃頭vs.主內自以為聰明自主的青年，心中也有自拔不出的大利拉之關卡，終被所愛除去「十字架的記號」，成為瞎眼推磨的無奈餘生！

人人都有癮，「癮頭」若能不犯真理，又能節制，小小的癮算是活著的樂趣，有人嗜茶嗜書、有人愛花愛山、有人愛跑步愛游泳、有人愛電影愛音樂，更高的層次有人愛聚會愛讀聖經，主耶穌應該覺得此癮真貼心！

但是參孫的癮是「違背聖潔原則」、「不合真理的癮」，愛未受割禮外邦人的女子、與妓女親近、喜歡大利拉，這是「感情和慾望不受約束的癮」，罪中之樂的癮，禍災！

但此篇的重點不是研究參孫的不是，也不是分析大利拉何許女子也？而是認識「你我心中的癮」，癮就是「難以想像的無法自拔」、「人人心中都有一個泥沼」、誤入泥沼如何全身而退？才是此篇重點，「脫癮而出」便能有「脫穎而出」的信仰人生。



立志「脫癮而出」有用嗎？

保羅說：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（羅七18、21）。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著。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（羅八13-14）。

立志沒有用！只有天天、時時的禱告，天天讀神的話，時時用神的話衡量修正自己的所言所行所思，才有用！這個方法也是唯一脫癮而出的方法。

禱告多久有效？

三分鐘沒有用！十分鐘沒有用！用禱告這個方法是「肉搏殊死戰」，要肉身受苦、攻克己身，才能與惡斷絕。

《彼得前書》談到「受苦」的概念；禱告到贏了罪惡，絕對是受苦，而不是輕鬆寫意的禱告就能勝過。四福音書提到基督耶穌在世上的禱告生活，是禁食、是天天上山或退到曠野禱告、是在客西馬尼的三次汗如血滴，憂傷幾乎要死……。

基督既在肉身受苦，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，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，就已經與罪斷絕了。你們存這樣的心，從今以後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慾，只從神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。……萬物的結局近了。所以，你們要謹慎自守，警醒禱告。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，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。親愛的弟兄啊，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，不要以為奇怪（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），倒要歡喜；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，使你們在祂榮耀顯現的時候，也可以歡喜快樂（彼前四1-8、12-13）。

與基督同行的生命是一同受苦，是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行脫俗的生命之路。孩子！跪下來，好好禱告。禱告多久呢？禱告到勝過罪的捆綁，要一輩子警醒禱告。那在神右邊的主必幫助我們代求、勝過！

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裡復活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（羅八34）。

